

重申深信和平、发展和民主三位一体,不可分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⁶³其中介绍了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决定核准巴拿马共和国加入为特别计划的充分正式参与国;

3. 欣见 1991 年 2 月 22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通过的第 91/3 号决定,¹¹以及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20 日第 91/54 号决定,⁶⁴其中拨出特别方案资源的资金 2000 万美元专门用于在第五个方案规划周期期间实施《特别计划》;

4. 再次敦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机关和机构继续积极参与,采取措施进行活动以支助特别计划的各项目标,同时铭记中美洲各国面临的社会经济困境,并且支持中美洲国家在《特别计划》的机制下提出的项目;

5. 强调国际社会急须增加其技术援助,以宽松有利的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充足的更多财政资源,以期有效促进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6. 欣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包括巴拿马)以及合作国家集团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政治宣言和联合经济公报,其中重申致力于继续参与恢复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和评价其《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71.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3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⁶⁵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最近的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199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援助乍得捐助国圆桌会议,乍得政府在会上向捐者提出了一项发展方针计划,

回顾 1990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又回顾会上所作的相互承诺,

又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1990 年 11 月举行了教育、培训和就业圆桌会议,

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 1992 年举行下列各方面的圆桌会议:技术合作、促进私营部门、保健和社会事务、环境和防沙治沙、城市发展、提高妇女地位,

又注意已向 1991 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提交关于改组军队和行政机关、安排退役军人到生产单位的紧急计划,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

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希望将来的乍得圆桌会议均以加强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为目的；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和食物方面的需要；

6. 请曾积极参与 1991 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的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参加定于 1992 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各个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72.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接壤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⁶⁶

重申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 16/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9 (e) 段，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决定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因南非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

意识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存在使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形恶化，

认识到南非的积极发展，包括就一部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开始谈判的前景，

深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并有责任处理影响到该区域的问题，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568

(1985) 号、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571 (1985) 号和 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581 (1986) 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

1. 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

3. 深切关注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继续存在；

4.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来应付上述后果；

5. 欢迎南非境内于 1991 年 9 月 14 日签署全国《和平协定》，其有效实施将加强南非境内的和平前景；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7.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为克服其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同时考虑到最受影响国家的特殊情况；

8. 吁请国际社会给予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适当援助，使它们能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包括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最后也参与其中；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73.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